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培育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仕豪 联系电话：85388842



2020年1月11日

西北政法大学

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

(2019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增强研究生的创新意识、培养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学术创新和学术探索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依据《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思想品德好、学风端正、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6000元，硕士研究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3000元。资助的项目总数根据具体申报数量和申报项目质量等确定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的责任导师应对研究生申报的项目内容、学术价值、预期目标等给予指导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项目申请，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文献查询、图书资料、复印打印、社会调研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

和访学活动等。费用报销严格按照国家、陕西省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项目经费分 2 次拨付，立项后拨付 60%；结项评审通过后拨付 40%。

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项目的结项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- 2.成果获得厅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
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项目的结项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- 2.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研究会科研奖励 1 项以上；
- 3.成果获得校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。

第十条 项目成果须为研究生独立完成，署名单位为西北政法大学。导师和研究生合作完成且无其他作者的，视为研究生独立完成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期满后研究生应填写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项报告》，经责任导师、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颁发结项证书。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，终止资助。对于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，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其他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，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